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1932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人員名單、
甄試時間及地點、防疫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1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如下：

A001趙○廷、A002廖○華、A003李○慈、A004魏○珊、
A005江○玲、A006林○伶、A007王○揚、A008蔡○瑛、
A009丁○綸、A010林○苹、A011張○學、A012林○宣、
A013黃○珊、A014林○庭、A015彭○如、A016李○萱、
A017宋○萍、A018黃○歲、A019楊○軒、A020廖○慧、
A021劉○芳、A022蔡○輝、A023黃○傑、A024劉○惠、
A025江○平、A026盧○善、A027吳○諭、A028吳○萱、
A029陳○雯、A030李○慶、A031宋○心、A032唐○婷、
A033李○冠、A034陳○琪、A035郝○祥、A036張○慈、
A037馬○慈、A038黃○珊、A039李○馳、A040賴○泓、
A041簡○隄、A042陳○琳、A043鄺○行、A044張○芪、
A045謝○晨、A046陳○帆、A047李○甄、A048劉○嘉、
A049林○雯、A050陳○彥、A051謝○浚、A052黃○瑩、

A053黃○家、A054高○貝、A055侯○馨、A056莊○鴻、
A057羅○娟、A058葉○彰、A059陳○如、A060陳○彥、
A061劉○宰、A062王○文。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符合參加甄試人員請於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50分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集合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）。

(二)打字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上午9時，本院2樓電腦教室。

(三)口試測驗時間及地點：下午1時30分，本院3樓簡報室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報到應試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(二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進入本院區請配戴口罩及繳交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、並於報到地點測量額溫。如有依法執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居家照護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（出發參加甄試前經快篩結果為陽性）、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有呼吸道症狀及疑似症狀者，不得應試，如有任何修正，將於本院及司法院外網公告，請隨時注意。

(三)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(<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>)及司法院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官網徵人啟示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
院長 陳賢慧